



203112050004

KSYJ/JSJL-ZL 001-1 C/0

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25- WS0810



样 品 类 别:	污 水
检 测 类 别:	委托检测
送/受检单位:	塔什库尔干县供排水公司
采 样 地 点:	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（出水口）

报告发送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0 日

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KSYJ/JSJL-ZL 001-2 C/0

委托单位	塔什库尔干县供排水公司		
样品类别	污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5. 08. 09	检测日期	2025. 08. 09～08. 19
样品数量	1个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
送样人员	拜合提亚尔		
样品编号	2025-WS0810		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、悬浮物（SS）、 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（以N计）、 氨氮（以N计）、总磷（以P计）、色度、pH值、粪大肠菌群、 总汞、烷基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。		
主要 检测设备	可见分光光度计/722型	酸度计/PHS-3E型	
	生化培养箱/SPX-150型	电子天平/SY204型	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-7003型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-7500型	
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/101-2ES型	恒温恒湿培养箱HS-150	
	紫外分光光度计/UV759型	红外分光测油仪/SYT700型	
	气相色谱仪/GC-4100	标准微晶COD消解器/GH-112型	
结果评价	经检测，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一级A排放标准，该出水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。		

制表： 陈俊 审核： 努尔斯曼 批准（授权签字人）： 如东

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2025-WS0810

KSYJ/JSJL-ZL 001-3 C/0

采样地点: 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(出水口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一级A标准	检测方法
1	色 度(稀释倍数)/度	20	30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稀释倍数法和铂钴标准比色法
2	pH	7.10	6-9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电位计法
3	悬浮物(SS)(mg/L)	5	10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重量法
4	化学需氧量(COD)(mg/L)	27	50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
5	生化需氧量(BOD ₅)(mg/L)	7.28	10	水质 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HJ 505-2009 释与接种法
6	总氮(以N计)(mg/L)	10.33	15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7	总磷(以P计)(mg/L)	0.06	0.5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-89
8	氨氮(以N计)(mg/L)	1.24	5(8)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9	石油类(mg/L)	0.34	1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-2018
10	动植物油(mg/L)	0.38	1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-2018
1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0.05	0.5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
12	总 汞(mg/L)	<0.0001	0.00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原子荧光光度法
13	总 镉(mg/L)	<0.001	0.0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螯合萃取火焰吸收光谱法
14	总 铬(mg/L)	<0.03	0.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5	六价铬(mg/L)	0.010	0.05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16	总 砷(mg/L)	<0.001	0.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原子荧光光度法
17	总 铅(mg/L)	<0.01	0.1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螯合萃取火焰吸收光谱法
18	粪大肠菌群(个/L)	54.5×10	10 ³	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51-2018 酶底物法
19	烷基汞(mg/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GB/T 14204-1993 气相色谱法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客户正本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CMA章、附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

单位地址：喀什市库办玉吉米力克社区3组223室

邮编：844000

电话：（0998）2581809

传真：（0998）2581809